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及转销等，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13,155.00 万元，本次预计负债减少利润总额合计 8,140.38 万元，其中因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减少利润总额 1,567.69 万元，因产品质量保修及专利费预计负债减少利润总额 6,572.69 万元，上述情况已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85,414.82 万元，预计负债余额为 62,844.3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的公告》（临 2023-054 号）。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四川长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评估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确保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尽可能降低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通过查验长虹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了长虹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对其经营资质、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时公司聘请四川玉峰会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关联董事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合计不超过 18,54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均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办理相关担保协议签署等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新增 2023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55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会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不超过 3%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并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信用结构最终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源”）良性发展，会议同意长虹电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长虹电源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